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李鹏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 第 16 期

(总第 582 期)

2017年 8月 31 日出版

## 目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 (3)

###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7〕56号) .....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宁政发〔2017〕58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0号) ..... (1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9号) ..... (2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19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0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5号) .....	(31)
<b>【领导讲话】</b>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宁政办发〔2017〕137号) .....	(34)
<b>【自治区政府大事记】</b>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7月) .....	(40)
<b>【自治区经济数据】</b>	
2017年1-7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8)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九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保障城镇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地下管线（以下简称“地下管线”），是指敷设于城镇地面以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综合管廊。

**第四条** 地下管线管理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标准规范、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地下管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和镇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水利、公安、通信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价格、安全生产监督、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空间规划、城市或者镇规划，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根据城市规划或者镇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用地布局、产业布局、行业发展等需要设计相应容量的管线，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人民防空等规划相衔接。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

**第九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包括各类地下管线的敷设方式和规模、布局和建设用地、保护范围、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和布局等内容。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规划许可。

**第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应当进行放线、验线和规划核实，保证工程施工与规划设计相一致。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第三章 管线建设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应当根据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施工许可。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同步建设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工期，为其提供进场施工条件。

城市道路设计和建设应当根据地下管线规划预留穿路管道。

现有通信、电力等架空线路应当配合城镇建设进行地下敷设。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 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的，服从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

(三) 事先告知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协调做好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

(四) 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五) 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地下管线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六) 按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竣工相关资料，报送的竣工相关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并在相关报告中记录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 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 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四) 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 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六) 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等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综合

管廊建设投入力度。

鼓励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建设区域、建设规模、公用设施容量等事项，并为综合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的空间容量。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城市主干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综合管廊；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为综合管廊建设预留通道。

旧城区应当结合道路整治、棚户区改造等，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二十三条** 综合管廊的设计和建设应当满足所在区域管线入廊需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标准规范以及各类管线接入、引出支线的要求，兼顾抗震、人民防空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需求。

**第二十四条** 凡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改建、扩建管线的，应当纳入综合管廊；其他管线应当根据规划逐步迁入综合管廊。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规划、建设管线。

**第二十五条** 进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收费标准由综合管廊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提供参考。

##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营管理；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和管理。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为入廊管线权属单位维护、抢修提供条件。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所属管线

履行下列安全运行责任：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运行状态评估；

（三）建立管线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对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可能产生其他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所涉及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保证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五）依据地下管线设计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进行老旧管线的更新改造；

（六）地下管线发生事故，应当及时抢修，并向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本行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履行安全责任。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安全演练。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会同纳入综合管廊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综合管廊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备案，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规划、国家标准和规范、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纳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受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竣工相关资料，并录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地下管线信息和档案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并及时将普查成果提交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地下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办理查阅手续。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

（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地下管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四批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7〕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区第一至第四批110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和当地经济建设的关系，确保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为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和文化强区建设贡献力量。

- 附件：1. 第一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2. 第二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3. 第三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4. 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1

## 第一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古建筑（1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镇河塔	灵武市东塔镇东塔村	四至以砌筑的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为基本保护范围。
二、石窟寺及石刻（1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石空寺石窟	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	东至睡佛洞外缘向东50米，西至文物陈列馆后围墙，南至跃进渠边，北至石窟崖体北侧山沟。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高庄滩红军西征遗址	同心县下马关镇红城水下塬村娘娘庙中	以遗址寨墙为基点向东外延80米，向西、南、北各外延50米。

四、其他 (1 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岳飞送张紫岩北伐诗”碑	兴庆区中山公园内	碑体。

附件 2

## 第二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 (4 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高仁镇新石器遗址	平罗县高仁镇	以最西端的文物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外延 1000 米，向南、北各外延 2500 米。
2	周家嘴头新石器遗址	隆德县神林乡双村周家嘴头	东起神林至凤岭乡级公路，西至窑门，南至齐家门，北至清水河，东西长 324 米，南北宽 134 米为保护范围。
3	打石沟遗址	彭阳县古城镇店洼村	东至水管所，西到寺渠壕，南至彭（阳）青（石嘴）公路，北至王氏承包地界，东西长 350 米，南北宽 200 米为保护范围。
4	黄铎堡古城	原州区三营镇黄铎堡村	东面以古城东墙为基点向东外延 71 米，西面以西墙为基点外延 65 米，南面以南墙为基点外延 55 米，北面外延至三（营）须（弥山）路（S306 线）。
二、古墓葬 (3 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关马湖汉墓	利通区高闸镇关马湖农场	东至吴忠市造纸工业园区东侧围墙，西至炮团营房西侧围墙，南至东干渠南 300 米处，北至吴忠监狱二监区围墙。
2	暖泉汉墓	贺兰县洪广镇暖泉农场	以环墓群扎丝围栏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 50 米。
3	明王陵	同心县韦州镇周新庄村	北起周新庄，南至红庄，东至张家后庄，西至罗山范围内地表有明代砖瓦片等残留物或建筑遗址处再外延 10 米。
三、古建筑 (2 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璎珞宝塔	彭阳县冯庄乡小湾村	以塔院南墙为基点向南外延 200 米，东、西、北面以朱家沟、宋台沟为界。重点保护塔身本体。
2	银川鼓楼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以鼓楼台基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 11 米。

四、石窟寺及石刻（3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无量山石窟	彭阳县古城镇田庄村北塬组	东面从第一窟向东外延200米，西面从第二窟向西外延100米，南面外延至无量山顶，北面外延至石峡河。重点保护两窟造像和石刻题记遗存。
2	贺兰山石刻塔	大武口区大武口乡潮湖村韭菜沟、大武口区大枣沟	以石刻塔为中心，向四面各外延200米。
3	贺兰山岩画（广武口子段）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广武口子	以沟口为基点，向西3000米处再沿沟两侧各外延1000米。
	贺兰山岩画（大武口区段）	大武口区境内	以岩画中心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30米。

附件 3

## 第三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23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南磁湾恐龙化石群遗址	宁东镇南磁湾村	四面以绿塑网护栏为界，护栏内为保护范围。
2	果家山遗址	泾源县香水镇车场村	东面外延20米至荣盛商砼站，西面外延10米至扬水站，南面外延至泾（源）华（阴）公路，北面外延至果家山山顶。
3	红城水古城址	同心县下马关镇红城水村	以古城址墙基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米。
4	大水沟西夏遗址	平罗县崇岗镇大水沟口	以文物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外延10米，向西外延90米，向南外延120米，向北外延80米。
5	大西峰沟西夏遗址	平罗县崇岗镇大西峰沟	以立于沟口的文物保护标志碑为基点，沿沟向西10公里处南岸为起点，东西长100米，南北宽50米为保护范围。
6	贺兰口沟西夏遗址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西北贺兰口内	遗址以护壁为界，东至马莲沟，南至贺兰宽沟，西至遗址与贺兰山主峰砂锅粥峰相连处，北侧向外延30米。
7	滚钟口西夏遗址	西夏区高家闸村	以遗址中心点为基点，向东外延135米，向西外延90米，向南外延120米，向北外延80米。
8	四眼井西夏遗址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三趟墩村	以立于遗址内的文物保护标志碑为中心，沿遗址两轴线向东北、西南方向各外延100米，向西北、东南方向各外延150米。

9	沙嘴古城址	同心县石狮镇沙嘴城村	以墙基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米。
10	北破城古城	盐池县惠安堡镇	以现有实存墙体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11	下河沿窑址	沙坡头区常乐镇 下河沿村	以遗址为中心,向东、西各外延350米,向南、北各外延250米。
12	瓦亭古城	泾源县大湾乡瓦亭村	以古城址内、外墙基为基点,向墙基两侧各外延20米。
13	城阳古城址	彭阳县城阳镇中学	城墙墙基两侧各外延6米,城墙以内全部为保护范围。
14	彭阳古城址	彭阳县城内	川城墙基两侧各外延3米,山城墙基两侧各外延10米,城墙以内全部为保护范围。
15	耳朵古城址	彭阳县小岔乡耳朵村	城墙墙基两侧各外延6米,城墙以内全部为保护范围。
16	硝河古城址	西吉县硝河乡老城村	以古城遗址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00米。
17	偏城古城址	西吉县偏城乡偏城村	以古城遗址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18	火家集古城址	西吉县将台乡火家集村	以古城遗址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00米。
19	回民巷窑址	宁东镇回民巷村	东起季节河白梁沟向西300米,北起青(海)银(川)高速公路以南450米。东西长300米,南北宽450米。
20	镇北堡古城址 (明城)	西夏区镇北堡镇东南	明堡本体及堡内为绝对保护范围。东面以清堡东墙体为基点向外延500米,西面以明堡西南角墙体为基点向外延4米至110国道,南面以明堡南墙体为基点向外延70米至泄洪沟中心线,北面以清堡北墙体为基点向外延190米至泄洪沟中心线。
21	石沟驿古城址	灵武市石沟驿镇	以墙体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22	凉殿峡遗址	泾源县泾河源镇 凉殿峡村	以老城台为中心,向四面各外延400米。
23	吴王渠遗址 (青铜峡段)	青铜峡市境内	沿吴王渠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吴王渠遗址 (西夏区段)	西夏区境内	沿吴王渠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吴王渠遗址 (贺兰段)	贺兰县境内	以吴王渠渠堤外坡点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30米。
	吴王渠遗址 (平罗段)	平罗县境内	沿吴王渠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 二、古墓葬(2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	----	-----	------

1	兵沟汉墓群	兴庆区月牙湖乡黄里岗村	以2号墓葬地宫为中心,向东外延150米,向西外延130米至崖子边,向南外延330米,向北外延880米。
2	东塔古墓群	利通区东塔寺乡塔寺村	东至清水沟,南至吴(忠)灵(武)东路,西至同心街,北至世纪大道。

**三、古建筑(6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南门楼	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与南熏东街交汇处	以基础台基为基点,向东、西、北面各外延34米,向南外延11米。
2	平罗钟鼓楼	平罗县城中心	四至以石质护栏为界。
3	武当庙	大武口区韭菜沟口	以武当庙现有围墙为界,围墙内为保护范围。
4	华严塔	中宁县恩和镇华寺村	以塔主体为中心,向东、西各外延20米,向南、北各外延50米。
5	牛首山寺庙群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南黄河东岸	东寺庙群以普光寺为基点,向东外延800米,向西、南各外延1000米,向北外延500米。西寺庙群以大西天寺为基点,向东外延200米,向西外延100米,向南外延600米,向北外延150米;以净土寺为基点,东面外延100米,西、北面外延200米,南面外延150米;以极乐寺为基点,东面外延400米,西面外延200米,南面外延150米,北面外延300米;以地涌塔为基点,东面外延150米,西面外延200米,南、北面外延100米。
6	中卫鼓楼	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心十字路口	以墙体外缘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8.8米,向南、北各外延5.8米。

**四、石窟寺及石刻(13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天都山石窟	海原县西安镇古城村	东面以戏台为基点向东外延50米,西面从祖师洞窟口壁上沿处向上外延50米至山顶,南面从太上老君窟向南外延50米,北面以白狗塔为基点向北外延30米。
2	火石寨石窟	西吉县火石寨乡白庄村	向石窟四面各外延500米。
3	石窑寺石窟	隆德县城关镇金联村	向石窟四面各外延100米。
4	石窑湾石窟	泾源县新民乡张家台村	以石窟边缘为基点,向东、西面各外延100米,石窑外檐顶部向崖顶外延50米,石窑向下坡地外延50米。
5	石灰窑石刻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苏峪口	以石刻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30米。
6	白芨沟赭色岩画	大武口区大武口乡杏花村	以岩画洞穴中心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7	大麦地岩画	沙坡头区镇罗镇 卫宁北山	以大麦地岩画中心为基点,东面外延至黄石坡,西面外延至大通沟,南面外延至二人山,北面外延至石房圈,岩画区保护范围东西长7500米,南北宽4000米。
8	大西峰沟岩画	平罗县崇岗镇暖泉村	以岩画中心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30米。
9	四眼井岩画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 三趟墩村	以四眼井砂石梁上的岩画集中区为中心,向东外延100米,向西、南各外延1000米,向北外延500米;以四眼井南侧刀棱山上烽火墩为中心,东面外延1500米,西、南、北面外延500米。
10	石马湾岩画	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	以各有岩画的山头山沟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0米。
11	黄羊湾岩画	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湾村	以各有岩画的山头山沟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450米。
12	大水沟题刻	平罗县崇岗镇大水沟内	以题刻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30米。
13	干沟题刻	大武口区干沟内	以题刻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30米。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3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城隍庙	原州区政府街粮食局 副食厂院内	以现存古建筑为基点,向东外延4.5米,向西外延10米,向南外延20米,向北外延13米。
2	财神楼	原州区过店街南	以建筑基础底部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0米。
3	板桥道堂	利通区板桥乡板桥村	四至以道堂围墙为界,围墙以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4	沙沟拱北	西吉县沙沟乡沙沟村	以陵园围墙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00米。
5	洪岗子道堂	中宁县下流水红岗子村	以新、老道堂(拱北)各自围墙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200米。
6	二十里铺拱北	原州区开城镇二十里铺	以现存建筑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20米。
7	九彩坪拱北	海原县九彩坪乡九彩坪村	以拱北二院为中心,向东外延200米至中(卫)静(宁)公路,向西外延200米,向南外延160米至中静公路,向北外延300米。
8	文澜阁	原州区人民街城关二小 古城墙东南角上	以建筑基础底座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0米。
9	民国宁夏政府旧址	兴庆区进宁北街	以建筑本体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13米。
10	马月坡寨子	利通区东塔乡塔寺村	东面以现存三合院东墙外缘为基点,向外延20米,西面以现存西寨墙外缘为基点,向外延30米,南面以现存西寨墙南端外缘为基点,向外延10米,北面以现存三合院北墙外缘为基点,向外延16米。

11	单南清真寺	西吉县兴隆镇单南村	以清真寺围墙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12	李塬畔革命旧址	盐池县麻黄山乡李塬畔村	向窑洞顶部东、西、南面各外延50米，北面以院墙为界。
13	小岔沟革命旧址	彭阳县古城镇小岔沟村 阳洼组	以革命旧址外缘为基点，向东、北面各外延100米，向西外延50米，向南外延至彭（阳）青（石嘴）公路。

附件 4

## 第四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 (21 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岭儿遗址	彭阳县白阳镇姚河村 岭儿组	以岭儿沟文物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外延至白（阳）赵（沟）公路，向西外延至梁家沟垴，向南外延至杨树峁沟，向北外延至梁家老庄院，东西长2500米，南北宽500米范围内。
2	北塬遗址	隆德县沙塘镇清泉村	东至庙沟，西至堡沟，南至新开渠，北至北山路，东西长340米，南北宽270米。
3	车路沟遗址	隆德县沙塘镇清泉村	东至东沟，西至车路沟，南至桃园路，北至清泉村居民区。
4	圪垯梁遗址	彭阳县古城镇罗山村 天喜湾组	向东以黄家沟为界，向西以小沟为界，向北至村道，向南至梁畔。
5	祁家梁遗址	彭阳县城阳乡杨坪村 上河组	向东以西庄沟为界、向西以梁家沟为界，向南至彭（阳）沟（圈）公路，向北至杨氏地界。
6	海子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 海子组	向东至沟（圈）新（集）公路，向西至塬畔，向南至温氏住宅，向北以姚河为界，东西长100米，南北宽40米范围内。
7	小河湾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下马洼村 下马洼组	向东至驼龙河，向西至马正强宅基地，向南至沟（圈）新（集）公路，向北至小河。
8	东海子遗址 (原州区段)	原州区开城镇马场村	以遗址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东海子遗址 (彭阳段)	彭阳县古城镇海口村 附近	向东至二壕梁、马场梁，向西至马台台，向东南至彭阳县海口村，向西南至小南岔梁，向北至小湾台。
9	德顺军城址	隆德县城关镇隆泉村	原县种子公司至原县运输公司，长520米，宽13米为保护范围。
10	胡大堡城址	原州区彭堡镇石堡村	以墙体外缘为基点，向东、北各外延20米，向西、南各外延62米。

11	拜寺口方塔遗址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	以遗址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12	关桥城址	海原县关桥乡	以城墙外基部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50米。
13	马营城址	海原县贾塘乡马营行政村马营自然村	以城墙外基部为基点,向西外延45米至乡村硬化公路处,向南、北各外延50米,从城墙的河水冲刷段边缘向东外延30米。
14	撒台城址	海原县郑旗乡撒台行政村王家树沟自然村	以城墙外基部为基点,向西、南两侧各外延50米,从城墙的河水冲刷段边缘向东、北各外延50米。
15	沙坡头四眼井遗址	沙坡头区常乐镇四眼井村	以遗址中心区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200米,向南、北各外延150米。
16	灵州城墙遗址	灵武市城区内中心市场旁	以墙体外缘为基点,向城墙内、外各延伸20米。
17	石沟驿窑址	灵武市白土岗乡石沟驿	东起石沟驿城100米向西1000米至靳水沟西岸,南起靳水沟南岸,北至靳水沟北岸。
18	镇北堡城址 (清城)	西夏区镇北堡镇东南	以清堡东墙体为基点,向东外延500米,以明堡西南角墙体为基点,向西外延4米至110国道,以明堡南墙体为基点,向南外延70米至泄洪沟中心线,以清堡北墙体为基点,向北外延190米至泄洪沟中心线,清堡本体及堡内为绝对保护范围。
19	唐徕渠(青铜峡段)	青铜峡市境内	以唐徕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外延20米。
	唐徕渠(永宁段)	永宁县境内	在唐徕渠永宁段与青铜峡市交界处,以唐徕渠东岸中心点(此处立有1999年国务院04号地界桩)为起点,向东、西各外延10米,以唐徕渠永宁段与兴庆区段交界处(永二干沟)为终点,向东、西各外延10米。
	唐徕渠(兴庆区段)	兴庆区境内	以唐徕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唐徕渠(贺兰段)	贺兰县境内	以唐徕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唐徕渠(平罗段)	平罗县境内	以唐徕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20	秦渠(青铜峡段)	青铜峡市境内	以秦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秦渠(利通区段)	利通区境内	以秦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30米。
	秦渠(灵武段)	灵武市境内	以秦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21	汉渠（青铜峡段）	青铜峡市境内	以汉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汉渠（利通区段）	利通区境内	以汉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30米。
	汉渠（灵武段）	灵武市境内	以汉渠渠堤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20米。
<b>二、古墓葬（1处）</b>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金国正墓	同心县豫海镇回族公墓	以墓围墙外缘为基点，围墙以内为基本保护范围，东西长72米，南北宽124米。
<b>三、古建筑（2处）</b>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多宝塔	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	以塔基为基点，向东、西、北面各外延50米，向南面外延20米。
2	余羊清真寺	泾源县泾河源镇余羊村	以清真寺四面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为基本保护范围。
<b>四、石窟寺及石刻（7处）</b>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蝉塔山石窟	原州区三营镇张家山村	以石窟外缘为基点，向石窟四面各外延50米。
2	石寺山石窟	西吉县火石寨乡白庄村	以石窟外缘为基点，向石窟四面各外延100米。
3	凤岭龙山寺石窟	海原县红羊乡红羊行政村北河自然村	石窟群共28窟，三层，以最东端石窟为基点向东外延80米至石窟沟道中心，以最西端石窟为基点，向西外延50米，以下层石窟为基点，向南外延20米，以上层窟群为基点，向北外延50米。
4	金佛沟石窟	海原县李俊乡团结行政村牛家堡子自然村	以8号窟为基点，向东外延50米，以1号窟为基点，向西外延50米；以6号窟为基点，向南外延30米，顺山势向北外延50米。
5	三关口摩崖石刻	泾源县六盘山镇三关口村	以石刻边缘为基点，向上、下方各外延10米；以最东面石刻和最西面石刻边缘为基点，向东、西各外延15米。
6	灵应山石窟	盐池县青山乡营盘山行政村小水自然村	以西、南、北石窟山体顶部10米为界，再向外各延50米，东面以进石窟门路面为基点，向外延50米。
7	元龙山石窟	海原县红羊乡张元村	以万圣殿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北各外延100米，向南外延80米。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6处）			
序号	名称	地 点	保护范围
1	雷记沟回汉支队驻地旧址	盐池县青山乡月牙儿行政村雷记沟自然村	以窑洞外缘为基点，向东、西面各外延20米，以窑洞顶部为基点，向南外延20米，北面以院墙为界。
2	青铜峡拦河大坝	青铜市青铜峡镇	以坝体岸边两端为基点，向坝体两侧外延100米，以坝身为基点，向上、下游两侧各外延100米。
3	青铜峡黄河铁桥	青铜市青铜峡镇	以铁桥两端为基点，各外延50米，以桥身为基点，向上、下游两侧各外延50米。
4	青铜峡双曲砖拱形粮仓	青铜市青铜峡镇	以建筑群主体外缘为基点，向四面各外延20米。
5	中卫酿酒作坊	沙坡头区应理北街 香山酒业集团厂址中心	以遗址四周围墙外缘为基点，向东外延20米，向西外延23米，向南外延6米，向北外延15米。
6	国务院直属口五七干校旧址	大武口区隆湖一站村	东面以原宿舍边墙为基点，向东外延5米，西面以现有围墙外缘为界，南面以原宿舍前墙为基点，向南外延5米，北面以原宿舍后墙为基点，向北外延30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土地管理有关 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宁政发〔2017〕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函〔2012〕90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邮政 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邮政和快递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了进一步促进全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增长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解决制约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国家进一步开放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市场的要求，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全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政府引导。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发挥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的规范引导作用，形成有利于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平等的市场秩序。

安全为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寄递安全制度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夯实行业安全基础。

创新驱动。支持邮政和快递服务企业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推进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同经济对接、产业对接以及精准扶贫对接，打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创业的新引擎。

协调发展。推动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加快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全面发挥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在搞活流通、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与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等产业协同发展。

服务保障。完善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基础网络，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邮政和快递服务业的满意度。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培育引进一批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实力强的大中型快递企业，形成覆盖全区、联通全国、辐射国际的服务网络。实现建制村通邮率100%、乡镇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100%、“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100%、申诉处理率100%。

## 二、重点任务

（一）引进培育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大中型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区建设企业区域总部、快递基地、快件处理中心、电子商务和快递配送一体化仓储中心等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鼓励各类

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战略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壮大市场主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引导快递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树立品牌意识，加快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从价格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转变，扶持龙头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国税局，五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邮政快递服务体系，统筹完善快递电商物流园区、国际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快递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以银川为中心、辐射全区和相邻地区的快递物流枢纽。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寄递业务，在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国际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优化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租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的营业、仓储用房，应在租金方面给予优惠。在商业区、开发区、移民区、住宅区以及机场、高铁站等较大的交通枢纽站点或者实施旧城区改造时，采取新建或租赁的方式配套邮政和快递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办、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检验检疫局，自治区财政厅，银川海关、民航宁夏监管局，五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城市末端投递服务。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等形式，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与商业机构、社区服务组织、机关、学校、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末端服务能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院校、景区、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为邮政和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和快件提供免费通行、用房、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支持推广“智能投递柜”，将“智能投递柜”纳入城市公共配送体系统一建设，每年投入一定资金，重点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以及人口密集区进行设置，面向邮政和快

递企业免费使用；利用多种形式鼓励、吸引邮政、快递企业或者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投递柜，建立统一的投递服务平台，共同解决好邮件、快件终端投递的难题。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教育厅，五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和村邮站建设。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寄递网络，解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把邮政和快递服务纳入全区“互联网+脱贫行动计划”，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到县、乡、村建设服务网点，加快完善农村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网络布局。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业的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参照电商扶持政策，比照对电商企业的补贴政策，对邮件快件运输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本地邮政、快递企业收寄特色农产品和民族文化名优产品。加快推进村邮站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出台推进村邮站建设的有关政策，各级财政可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保障村邮站的运行和村邮员的补贴，实现建制村100%直接通邮。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供销社、信息化建设办、农牧厅，五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产业联动发展。推进“互联网+”邮政快递服务，加快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制造业、旅游业、电子商务联动发展。引导邮政和快递企业同电子商务企业加深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融入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制造业新领域。支持公益性、公共性的冷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冷链寄递，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鼓励邮政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等现代

信息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加快向综合性物流运营商转型。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向邮政、快递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宁夏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农牧厅、交通运输厅。

（六）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有效衔接，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深化邮政和快递企业同运输企业的合作，推行邮政和快递设施通用标准，逐步形成稳定便捷、经济高效的快件航空、铁路、公路综合运输通道。支持机场快递设施建设，完善航空快件绿色通道，发挥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等干线、支线机场优势，大力推动邮件、快件航空运输。鼓励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推广甩挂运输，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邮件试点，多措并举提升运输保障能力，辐射带动电子商务相关产业聚集。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

（七）保障邮政机要通信服务。加强和改进邮政机要基础设施和硬件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邮政机要通信相关政策，为邮政机要通信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保障，确保邮政机要通信场所保密安全规范化、作业流程标准化。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厅，宁夏邮政管理局。

（八）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三项安全制度，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加强安全检查措施，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加大进出港邮件、快件的检疫监管力度，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推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采取企业自筹+政府补贴的方式，将邮政、快递企业新购置X光安检机，纳入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奖补范围，落实邮

政、快递企业X光安检机全覆盖配备要求。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完善快递服务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依法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健全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宁夏检验检疫局、银川海关、民航宁夏监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商局、安监局，五市人民政府。

（九）完善寄递安全监管体系。结合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安全监管实际，加强监管力度，补齐监管短板，严守安全底线。在宁夏邮政管理局设立自治区邮政业安全中心，通过自治区财政补贴或其他方式充实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力量。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择需而设的原则，试点推进地级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及县级邮政监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五市人民政府。

### 三、政策措施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精简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严格执行邮政普遍服务审批程序和审批条件，保障群众用邮权益。深化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

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局。

（二）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建立健全用户申诉与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推动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的互联共享，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实行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支持邮政

和快递服务业管理信息接入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局、信息化建设办。

（三）健全法规规划体系。根据国家涉及快递服务业的法律法规，及时制定我区的相关实施办法，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制定《宁夏快递服务规范》，提高邮政和快递服务业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在自治区空间规划指导下，进一步完善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专项规划，将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衔接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等规划。

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法制办、规划办、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信息化建设办、质监局。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及末端网点可申请执行区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统一汇总计算分级缴纳政策，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研究制定为电动快递三轮车辆购买第三者伤害险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开展适应快递服务业特点的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落实国家补贴政策，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作为城市邮件、快件收投服务工具。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交通运输厅，宁夏国税局、邮政管理局、保监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化建设办、科技厅。

（五）保障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宁夏快递车辆运行管理办法》和五市出台的快递车辆运行管理办法，在统一规范邮政、快递车辆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邮政、快递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研究制定出台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管理办法。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邮运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桥梁、隧道时，免缴车辆通行费。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邮政管理局。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与邮政、快递服务业发展

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邮政和快递企业与高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共同开展寄递行业技能型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邮政和快递服务业依托现有资源加大行业人才培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将邮政行业符合培训条件的人才及岗位技能人员纳入相关培训范围，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积极开发农村地区公共配送服务公益岗位，将乡村公共配送服务岗位纳入全区公益性岗位范围，予以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五市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增强信息互通，及时协调解决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发展实际，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在扶持政策、资金投入、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保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主动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三）增强工作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行业互动和产业合作，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区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邮政企业要自觉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切实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快递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把握总体要求，坚持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

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进一步归并整合文化市场执法权，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有力有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公信力。

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综合执法机构职责，确定工作任务和执法重点；针对不同地区经济文化差异，科学设置综合执法机构；针对不同执法事项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监管。

坚持权责一致。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责

任、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厘清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关系，减少职责交叉，形成监管合力。

## 二、突出重点任务，稳妥推进改革

（一）明确综合执法适用范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能主要包括：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违法行为；承担文物执法工作；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对以文化为主要开发资源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经营性企业等新业态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实施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和中西部地区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落实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式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落实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使用统一执法标识、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综合执法机构办公设施，配备综合执法车辆，确保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强综合执法制度建设。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综合执法机构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建立文化市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上级与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确保在案件、投诉办理中实现资源共享。建立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强与各有关行政部门信息系统的衔接共享，推进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在线办理，实现互联互通。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文化市场远程监控系统及网络执法监管系统建设，升级改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平台。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远程监管措施，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深度推进信息化建设中各行业部门的互相融合，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的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对执法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察，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制。

（五）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市场基础数据库，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探索实施文化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屡查屡犯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公开其违法违规记录，使失信违规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和限制。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其加强事前防范、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理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相对集中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等部门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开展日常巡查、查办案件等执法工作。市、县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统一由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下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同时接受上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工作,综合执法机构认真落实各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及时反馈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统一领导全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法制办、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改革,涉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执法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统筹协调。

(二) 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充实完善区、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依法履行执法指导监督、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等职责。

(三) 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精干高效原则核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综合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自治区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市、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规范执法;保留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原则上市辖区不再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县(市)和惠农区、红寺堡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县(市、区)机构限额内设置或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县(市、区)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整合文化市场执法资源,充实市、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干部任免参照宣传文化单位干部管理规定办理。全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按照程序报批,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辖区文化市场执法实际,创新用人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充人力资源,用于非执法岗位,解决部分执法机构现有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困难。

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日常办公、执法办案、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设备购置等经费。

(四) 健全考核机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绩效考评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市场监管、社会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充分发挥“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增强综合执法工作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 做好服务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服从工作大局,严格执行政策,讲究方式方法,积极稳妥做好机构调整归并、执法权限整合、人员安置和装备配备等工作。要做细做实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改革地区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不散、人心不乱、工作不断,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2017年3月1日—13日，自治区水利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组成考核工作组，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2〕16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61号），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考核结果

经综合考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结果为：中卫市优秀，银川市、固原市、吴忠市良好，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格。

## 二、存在问题

### （一）银川市。

1. 部分县（区）超指标用水。灵武市超用黄河水0.29亿立方米、兴庆区超用黄河水0.07亿立方米、金凤区超用黄河水0.22亿立方米。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有待加强，县（区）普遍缺少节约用水管理常设机构；再生水回用不足，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高，节水型事业单位建成率偏低，贺兰县、灵武市高效节灌工程运行不良，兴庆区、金

凤区、西夏区、贺兰县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尚未开展；中干沟、永二干沟、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四二干沟、三二支沟等主要入黄排水沟为劣V类水体；南郊水源地氨氮超标，大泉水源地保护区尚未划定。

4. 水资源管理不到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取水、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延续不规范等问题，伊品科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水许可信息未录入全国取水许可登记系统；水资源使用权确权试点工作整体推进缓慢，贺兰县水权交易试点工作至今未开展；贺兰县自备井关停计划任务未完成；灵武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未开征水资源费、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二）石嘴山市。

1. 超指标取用水问题依然突出。全市取水总量超0.25亿立方米，其中：平罗县超0.30亿立方米；全市用黄河水总量超1.08亿立方米，其中：平罗县超1.06亿立方米、大武口区超0.02亿立方米。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县（区）都没有设立节约用水管理常设机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有待加强；大武口区、惠农区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高；再生水回用指标未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近1/3再生水直接排入黄河。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尚未开展，监督管理不规范；第三排水沟等主要入黄排水沟为劣V类水体；沙湖平罗

景观娱乐用水区、都斯兔河蒙宁缓冲区两个水功能区均为劣Ⅴ类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4. 水资源管理不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取水、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延续不规范、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偏低等问题，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100多家企业使用自备井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大武口区、惠农区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平罗县水资源费征收不及时。

### （三）吴忠市。

1. 超指标取用水问题突出。全市取水总量超0.51亿立方米，其中：同心县超0.75亿立方米；全市用黄河水总量超0.62亿立方米，其中：同心县超0.46亿立方米，红寺堡区超0.07亿立方米，青铜峡市超0.04亿立方米，盐池县超0.04亿立方米，利通区超0.02亿立方米。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有待加强，市、县（区）均未设立节约用水管理常设机构；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单位GDP用水量偏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偏低，再生水回用率不高。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尚未开展，监督管理不规范；南干沟、清水沟等入黄排水沟水质均为劣Ⅴ类；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未完成，早元水源地、柳泉水源地、刘家沟水源地保护区尚未划定。

4. 水资源管理不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取水、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延续不规范、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偏低等问题；工业和城市生活计划用水管理薄弱；盐池县、红寺堡区、同心县取用水户用水计量率严重偏低；利通区、青铜峡市年度自备井关停任务未完成；水资源费征收不规范，县（区）城市非居民用水均未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红寺堡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尚未开征水资源费。

### （四）固原市。

1.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间协调不畅、联动不足，原州区、西吉县等对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重视不够，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均未设立节约用

水管理常设机构。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待提速。工业和城市节水工作严重滞后，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执行标准不严，再生水回用不足，原州区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推进力度不足，进展缓慢，泾源县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尚未开展，监督管理不规范；清水河固原农业用水区、清水河固原排污控制区、葫芦河宁甘缓冲区、茹河宁甘缓冲区、渝河宁甘缓冲区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香水河水源地、彭阳县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尚未划定。

4. 水资源管理工作亟待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薄弱，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取水、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延续不规范、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偏低等问题；市、县（区）对本行政区域取用水单位底数不清，重点管理的工业企业取水许可证发证率低，西吉县、泾源县未发放取水许可证；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西吉县未完成年度自备井关停任务；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不严格、不规范，5个县（区）城市非居民用水均未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未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未开征水资源费。

### （五）中卫市。

1. 部分县（区）超指标用水。取水总量中宁县超0.61亿立方米、海原县超0.04亿立方米；用黄河水总量中宁县超0.11亿立方米、海原县超0.04亿立方米。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部门协调联动有待加强，县（区）未设立节约用水管理常设机构；海原县尚未开展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单位GDP用水量偏大，再生水回用不足，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高，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市区指标未完成；海原七营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未完成。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尚未开展，监督管理不规范；第一排水沟为Ⅴ类水质，第四排水沟、北河子沟为劣Ⅴ类水质；海原老县城水源地、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未划定。

4. 水资源管理不严格。存在未经许可非法取水、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延续不规

范、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偏低等问题；海原县未开展计划用水管理，沙坡头区、中宁县未按规定核定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自备井关停年度任务未完成；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不严格、不规范，海原县老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未开征水资源费，沙坡头区、中宁县城市非居民用水未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六）宁东管委会。

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推动不力，进展缓慢，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未完成考核指标，工业用水效率总体不高。

#### （七）宁夏农垦集团。

1. 超指标用水情况依然突出。2016年用黄河水总量超0.50亿立方米。
2. 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待加强。农业用水效率偏低，用水计量设施不健全，对垦区上下游灌溉用水管理协调不够，地下水利用不足，机井管理不到位，用水协会管理不规范。
3. 水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沙湖为劣V类水质，未达到地表水体质量要求。

#### 三、整改要求

水资源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因素，

缺水是宁夏基本区情。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安全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认识，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全力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力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四大行动”，着力加强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针对考核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尽快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各项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和宁夏农垦集团的整改方案要于2017年8月30日前书面反馈自治区水利厅，同时抄送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附件：2016年度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汇总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

# 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 “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号）中涉及我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将《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紧密衔接，紧紧抓住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两大关键领域，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通过分解落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作任务，跟踪督导，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促进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重大政策。

1. 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发展水平。确保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比重继续增加，支持少数民族整村脱贫。（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民委、旅游发展委、扶贫办，五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和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和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完善乡镇（街道）社会治理结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社区自治机制。完善社会服务体系，加快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市场化办法，满足城乡群众差异化服务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综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财政厅、公安厅、文化厅，五市人民政府）

3. 实施精准扶贫，提高脱贫攻坚成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针对不同贫困类型分类施策，提高脱贫攻坚成效。〔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金融工作局，自治区残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五市人民政府）

5. 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科技示范区等各类集聚区错位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提升入园企业品质，培育核心产业链，构建网络化创新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五市人民政府）

6.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构建集约化家庭经营与产业化合作经营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制，鼓励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把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延伸农业产业链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农民通过合作与联合的方式发展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开展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试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保如期完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经授权的农村改革试验区稳妥开展农户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五市人民政府）

## （二）重大项目。

7. 实施石嘴山市等老工业基地振兴重点工程。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区域转型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彭阳县人民政府）

8. 实施黄河宁夏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厅，沿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清水河、沙湖、腾格里湖综合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农垦集团，石嘴山市、中卫市、平罗县人民政府）

10. 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形成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五市人民政府）

11. 实施双创工程和“互联网+”行动。加快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推动双创支撑平台建设，完善双创政策环境，推动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相互促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信息化建设办，五市人民政府）

12. 打造西部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和枢纽。提升银川市辐射带动能力，打造西部地区对外开放重要枢纽。结合外方意愿，稳步推进外国在宁夏设领事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外办）

13. 加强银川市、石嘴山市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与东部地区制造业对接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科技厅，国开行宁夏分行）

14. 加大我区重点铁路工程建设力度，沟通国家南北方通道。续建银川至西安、银川至中卫高铁连接线，开工建设包头至银川重大铁路项

目。加快建设银川至西安、吴忠至中卫铁路项目，开工建设中卫至兰州、银川至包头铁路。规划实施平凉至中卫铁路改造。强化枢纽场站建设，推进中卫站扩能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银西铁路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五市人民政府）

15. 配套完善银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强枢纽机场扩容改造，培育银川机场区域枢纽功能。加快通用机场、飞行服务站和航油配送中心布局建设，推动直升机、无人机、通用飞机产业化。（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16. 深入开展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前期论证。（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扶贫办，中卫市人民政府）

17. 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加快宁夏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宁东基地建设。严控新增产能，确保完成钢铁、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优化煤炭生产和消费结构，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利用，稳步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8. 加快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发展。主要建设银川风电装备、光伏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开发2.5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建设银川、中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银川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宁夏钽铌铍、铝镁锰和光伏材料基地。建设银川智能铸造、吴忠高端控制阀产业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五市人民政府）

19. 加快我区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培育黄河文化、沙漠探险旅游带及宁夏旅游目的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20. 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小城镇。将中卫市沙坡头迎水桥镇建成旅游休闲型城镇，盐池县惠安堡镇建成商贸物流型城镇，贺兰县习岗镇建成科技教育型城镇，永宁县闽宁镇建成文化民俗型城

镇，贺兰县洪广镇建成特色制造型城镇，灵武市宁东镇、平罗县汝箕沟镇建成能矿资源型城镇。〔牵头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国开行宁夏分行〕

21. 实现广播电视台户户通。到 2020 年实现高质量广播电视台户户通。（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五市人民政府）

22. 推进我区 6 项西部大开发重大工程建设工作。推进宁东新区、煤制油二期、沙比克高端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重点节水设施、环县至海原铁路、西部云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

23. 开展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建设试点。支持中卫开展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等建设试点。（牵头单位：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信息化建设办）

### 三、重大工作

24. 加快重点经济区为支撑的核心增长区域建设。推进呼包银榆次级增长区域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25. 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五市人民政府）

26. 加快宁夏革命老区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扶贫办，固原市、吴忠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27. 推动宁夏石嘴山市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统筹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促进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全面开展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国开行宁夏分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8. 节能降耗，实施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和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促进煤炭、煤电、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磷化工等行业绿色循环低碳高效发展。对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的，对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综合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推动低碳循环发展，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安监局、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9.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环保治理。争取设立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试点，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把环境保护与治理纳入政绩考核。（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五市人民政府）

30.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减灾和综合治理。加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服务、风险管理、工程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区域联防联治等能力建设，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开展灾害易发区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综合治理。对威胁县城、集镇和人口密集区等重大山洪地质灾害实施治理，对威胁农村居民的小型山洪地质灾害实行除危排

险和搬迁避让。编制社区自然灾害风险图。统筹搞好农房抗震改造。加大基层救灾设施建设装备配备支持力度，加强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应急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水利厅、气象局、地震局，五市人民政府）

31. 加强就业服务，改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城市建设一批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工提供管理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教育、党团活动等基本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调整西部地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健全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发放标准，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到2020年力争将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逐步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五市人民政府）

32. 提升中医药（回药）服务能力。发挥宁夏中医药（含回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卫生厅）

33. 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不达标设施提档升级，提高公共数字文化供给和服务能力。统筹设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强文物维修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推进宁夏石窟壁画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34.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实现社保政策兜底脱贫。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推动落实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补贴的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

厅、扶贫办，五市人民政府）

35. 培育创新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加快构建新型孵化体系。加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创投”等新型孵化体系构建。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者与投资机构提供对接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五市人民政府）

36. 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探索内陆开放新路径。探索建立更加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扩大宁夏内陆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对外开放，增加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引进外资质量，有序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鼓励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在更多领域先行先试，为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完善对外开放格局探索新路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牧厅、商务厅、银川海关，五市人民政府）

37. 开展跨区域合作，建立完善与东中部、西部省区合作平台，建立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协同发展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38. 提升中阿博览会质量。务实推进论坛实体化进程，加快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中国—沙特（吉赞）产业集聚区等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39.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优化特色农业结构布局，大力发展安全农产品生产，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加强节水型农业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山区因地制宜建设“五小水利”工程。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低电压治理工程，加强农业用电保障。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一批高标准牲畜圈舍、储草库棚、青贮窖池、粪污处理和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的思路，大力发展具有地理标志和地域独特性的杂粮、果

蔬、特色经济林、中药材、家禽、草食畜牧业和特色渔业等产业。鼓励扩大无公害、绿色、安全农产品生产面积，提高家禽家畜养殖和特色渔业比重，推动农业向生态化、有机化发展。构建产前产中产后一体的多元高效农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粮食局、葡萄产业局、信息化建设办，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各牵头负责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牵头部门的职责，每年6月底、12月底将重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完成时限，切实把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涉及我区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作落实到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自查自改与巡查整改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依规依纪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违

纪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全区各地、各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 （一）企业层面。

1. 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4.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6.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 （二）政府层面。

1. 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特别是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3.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小钢铁企业等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

4.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

展情况；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消防、铁路、民航、城市燃气、特种设备、涉爆粉尘、职业病危害、冶金、旅游设施及船舶、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预防高处坠落治理情况。

各重点行业领域具体检查内容由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 三、工作安排

从2017年7月10日至10月20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7月10日至7月31日）。

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政府层面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 各类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7月20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

（二）集中整治，严格执法（8月1日至8月31日）。

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标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联合

执法。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市、县（区）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两批（次）。

5.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督导组从2017年8月初开始持续对各地开展检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

（三）综合督查，巩固提高（9月1日至10月20日）。

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同时，要做好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各项准备工作。

2. 自治区安委会组织对各地开展实地督查，同时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五市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占年度考核总分10%）。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2017年10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10月31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由自治区安委会主任任组长，各副主任任副

组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力推动大检查工作。

（二）迅速部署行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要创新检查方式，加强部门联动，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抽查、跟踪督查以及互查等多种方式，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大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强有力的队伍深入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进行督导和检查，尤其要把事故高发、多发地区、行业领域以及“不放心”、安全风险高的单位和部位作为重中之重。要加大对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检查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要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对组织不力、执法不严格的地区和部门及时通报，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绝不姑息。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单位网站等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 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3日

##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7月22日）

今天召开自治区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要求，总结政府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刚才，超超同志传达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马力同志传达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副主席就分管领域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大家谈情况、摆数据，查问题、找原因，判形势、定措施，讲得很有针对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传达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同时，政府组成部门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政府办公厅还印发了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自查情况、上半年争取政策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和2017年国务院及其部委需自治区落实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4个通报，也请大家认真对标分析。

昨天下午，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了政府党

组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研判和汇报，泰峰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上半年在任务重、压力大、困难多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强调不能过于乐观，要看到我区经济在投资结构、产业结构、财政结构、区域结构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并从“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稳定经济增长，坚定不移抓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千方百计抓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持续用力转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我们一定要按照党委常委会的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抓项目促投资，抓产业

促升级，抓改革促开放，抓民生促和谐，抓作风促落实，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好势头。

一是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位，深入实施降成本 30 条措施，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年”活动，大力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6%，高于年初目标 0.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 0.7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1.7 个百分点，全国排名第 6，比去年上升 3 个位次，是近年来最靠前的一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5%，比全国高 0.9 个百分点。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2%，高于年初 10.2 个百分点。五市增速都超出了年初目标，银川市增长 8.3%；石嘴山市增长 7.6%；吴忠市增长 9.5%；固原市增长 9.0%；中卫市增长 9.7%。

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加快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实施 10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煤制油项目完成产值 20 亿元，拉动工业增长 1.3 个百分点；生物制药、滚动轴承、清洁能源发电量增长 30% 以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增长 2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高于全国 3.1 个百分点，位居西北第 1、全国第 3。嘉泽电力 7 月 20 日在沪市主板成功上市，实现 13 年来我区主板上市“零突破”。商品房待售面积下降 7.7%；全区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21.5% 和 21%，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9%。

三是精准脱贫取得阶段性成效。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经济工作和民生工程，紧盯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目标，坚决抓好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研究出台了健康扶贫、产业扶贫等新政策措施，安排扶贫资金 55.8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扶持资金 1.33 万元；实施 363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部分扶贫工作经验得到国务院督查组肯定。

四是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部署抓好各项改革，完成多规合一（空间规划）改革试点，形成了重要成果和深切体会，近期将向党中央、国务院进行汇报。“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建成全国第一个全省域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9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5 项，清理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项，取消各种证照 81 项。利用全国工商联常委会在宁举办的有利契机，成功举办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签约项目 566 个，合同资金 5188 亿元。

五是民生改善工作持续加强。以办好 25 项 38 件民生实事为抓手，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7%，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 和 8.7%，分别高于预期 0.3 和 0.2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综合医改试点，继续调整医保政策，大病保障起付线由 8400 元下调至 3000 元，报销比例提高 12 个百分点；救助上线由 8 万元提高到 16 万元，报销水平提高 10 个百分点。继续改善贫困群众住房条件，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3.75 万套，改造农村危窑危房 1.5 万户。

六是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自治区安排 14 亿元专项资金，强力推进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94% 以上整治点全部铺开，35% 的整治点完成初验，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中卫腾格里沙漠污染和六盘山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治工作效果明显。全面实施河长制，黄河宁夏段三类良好水质以上段面比例达 100%，二类优水质断面占比达 83.3%，同比提高 16.6 个百分点。

这些成绩的取得十分不易，主要归功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归功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制定的一系列好政策，归功于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泰峰书记在党委常委会上提出了“三季度要好于半年，全年要好于预期”的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再接再厉，保持住良好发展势头，争取年底交出好的成绩单。

尽管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势头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研究、改进、解决。一是经济运行“稳”的基础还不牢固，实体经济困难较多，产业转型升级力度还要加大，项目梯次接续乏力，有效投资后劲不足，经济结构深层次问题仍然存在。二是脱贫攻坚的任务还很艰巨。全区还有贫困群众 41.8 万人。贫困发生率 11.1%，远高于全国 4.5% 的平均水平。三是生态环保的压力还比较大，全区中度以上生态脆弱区域占国土空间的 40.23%，国务院督察组反馈问题还没有全部

整改到位，迎接各类环保督查“回头看”的任务艰巨、压力较大。四是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反馈了5个主要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

下半年，中央要召开党的十九大，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盛事，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我们一定要坚决按照习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的“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三大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面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视察宁夏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我区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了“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既符合中央精神，也符合我区区情，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指明了方向，找准了破解难题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全面分析、深刻思考，全面抓好落实。由顺清同志负责，组织扶贫办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由超越、爱兴同志负责，组织发改委、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由可为同志负责，组织环保厅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并实施。

**第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住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7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座谈会，对上半年经济运行作出“稳中向好”的科学判断，指出“稳”的格局在巩固，“进”的态势更加明显。上半年，我区与全国一样，经济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但“稳”的基础仍不牢固，“进”的潜力还要挖掘。上半年，投资增速高开低走，逐月下滑，由一季度增长16.3%回落到上半年的9.5%，其中工业投资除一季度增长2.8%以外，其他月份均为负增长；投资拉动的效率不高，投

资总额已连续3年高于经济总量。要保持这一良好态势，需要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盯住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

一要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遏制投资下滑势头。上半年，全区5000万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同期减少50个，完成投资下降10.4%。支撑投资的主要是5000万元以下项目，下半年大型项目的剩余投资将进一步缩减，投资增速下滑趋势将更加明显。要深刻认识我区投资驱动型经济特征，不但要解决好投速、投量的问题，更要解决好投向、投效的问题，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以有效投资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深入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扎实抓好自治区80个重点项目和60大庆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加快进度，确保年底前形成投资实物量。对全区投资和重点项目要按月调度，加大督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力促项目全面开工。特别要加快银西、中兰高铁建设，确保包银高铁年内开工。要加快签约项目落地，跟踪对接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566个签约合同项目，努力创造条件，为项目尽早落地、开工建设、达产达效提供便利，努力把5188亿元的计划投资落到实处。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准确把握项目从规划到签约、从开工到建成的周期性规律，围绕实施“三大战略”，在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再谋划储备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有效接续、梯次跟进。

二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上半年，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仅为8%左右。要实施好工业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大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扩大电力直接交易，抓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坚决完成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245万吨以上的任务。要抓紧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推动煤化工、现代纺织、装备制造、电力、冶金等行业向上下游延伸，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迈进。要紧盯困难行业和企业，加大指导和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工业产能充分释放、达产达效。上半年，我区实体经济困难较多，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0.5%，停减产面达41.8%。各地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

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自治区经信委要在降成本30条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出台一批利好政策，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要实施好农业特色产业品牌工程。严格落实加快推进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聚焦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提质、农民增收。要实施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紧盯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现代金融、电子商务、通用航空、大数据等产业，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特别是要利用花博会等有利时机，壮大旅游产业，提高住宿过夜率和人均消费额，培育新的增长点。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自治区发改委要尽快拿出具体贯彻措施。和山同志要组织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对扩大消费工作进行专门研究，抓紧制定相关政策，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后尽快实施。

三要强化金融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金融风险。7月14日—15日，中央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为我们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刚才超超同志也传达了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贯彻意见，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抓好落实。我区金融生态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风险。7月3日，远东投资引发近千人群体上访事件，给经济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要强化金融监管，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金融机构综合经营，严惩违规放贷、违规担保、违规拆借等行为。我区银行业不良贷款117.78亿元，比年初上升13.97亿元，同比增长19.66%，要引起足够重视。要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全面摸排煤炭、羊绒等重点企业、行业的互担互保，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诈骗等，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通过“股贷保”“债转股”先进设备抵押等模式进行融资，加快发放10亿元风险补偿保证金贷款和3亿元担保贷款，多倍放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四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当好经济运行的“稳定器”。宁夏是小省区、小财政，各方面的缺口都比较大，要办大事、办实事、办好事必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全区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相对缓慢，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沉淀资金较多，自治区本级有17亿元、市县有102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付率17.3%。要严格预算管理。年初做好预算，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能临时动议。加快资金拨付，决不允许一边喊资金短缺、另一边大规模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资金一到，立即拨付，及时发挥作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该收的收，该调的调，全部用于急需领域。要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充分运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基础上，加快设立城市建设、交通设施、农业、工业、旅游、对外合作等专项子基金，放大财政资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要科学管控政府性债务，严格实施限额管理、终身追责，该发的坚决发、尽快发，不该发的一分都不能发。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盘点本地区、本部门的债务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尽快摸清全区债务风险情况并报自治区政府，确保政府性债务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第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动力活力。**破解内陆地区发展瓶颈、增创发展优势，必须采取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开放的举措，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

一要向创新驱动要活力。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创新驱动作为“三大战略”之首，就是要通过创新激发活力、增强动力，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发挥中阿科技转移中心作用，全力办好“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做实做深合作项目，努力把东部省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创新转化为推动我区发展的新动力。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制定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政策，鼓励引导区内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在煤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特色农业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

才、急需人才，打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确保年内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R&D经费占GDP比重达1%以上。

二要向深化改革要活力。今年，中央和国家部委在我区开展试点的改革任务有74项，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有69项，必须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亲力亲为、敢于担当、落地见效、统筹安排”16字要求，一步一步往前推，一项一项落实好。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审批模式，昨天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对江苏“不见面审批”进行了报道，我们要努力对标。要实施好空间规划。中央交给我们的这项任务已经完成，关键是要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向纵深推进，引领城镇与产业的布局、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的协调联动发展格局。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严格落实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意见，发挥“八大投”平台作用，规范国有企业运营，提高国有企业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确保今年年底70%完成分离移交。要继续推进农业农村、财税金融、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最大限度挖掘潜力、释放红利、激发活力，为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要向扩大开放要活力。要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金字招牌，发改委、商务厅等部门要尽快拿出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借鉴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经验，大胆试验、大胆探索，真正在先行先试上拿出一些招数和办法。发挥我区在“一带一路”和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作用，以综合保税区、丝路经济园和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内陆开放型经济注入强大动力。要高水平办好第三届中阿博览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协调好主宾国、主题省事宜，敲定活动细节，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要聚焦经贸合作，进一步梳理合作项目清单，确保项目签约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双提升”，为改革发展加油助力。要继续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抓住中阿博览

会、亚布力夏季论坛等重大节会活动，强化招大引强、择商选资，确保完成2200亿招商引资任务。要加大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工作力度，发展不足仍然是我们最大的实际，争取国家部委的支持，仍是我区的实际需求。在坚持自力更生、内部挖潜、发挥好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紧盯国家政策、项目、资金投放重点，积极主动到国家部委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支持。

**第四，办好以脱贫攻坚为重点的民生事业，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6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现在党中央就是带领大家一心一意脱贫致富，让人民的日子越过越好。”从25项38件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看，已完成4件，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21件，还有13件进展并不理想，政府办公厅进行了通报。这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向全区人民作出的承诺，必须要完成。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好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下一番绣花功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做得更实更好。

一要努力实现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按照中央脱贫工作的新要求，自治区将年内4个贫困县摘帽调整为1个县摘帽，但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没有变，年底300个贫困村、19.3万人脱贫任务没有变，脱贫工作力度不能减，必须如期完成任务。要坚决整改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督查出的问题。昨天，督察组召开反馈会，初步反馈了4个方面问题，正式反馈报中央审定后下发。我在反馈会上明确表态，问题照单全收，迅速整改落实。正式反馈出来后，自治区扶贫办要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所有问题如期整改到位。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健全贫困群众脱贫台账，逐户统计，逐村分析，强化动态调整，精准建档立卡，开展第三方评估，严把进口和出口，该进的全部纳进来，不符合标准的全部退出去，对已经脱贫的继续给予扶持，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要集中优势力量攻坚，着眼自治区确定的深度贫困地区，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硬要求，统筹推进教育扶贫、易地搬迁扶贫等，落实好新出台的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危窑危房改造等政策和金融扶贫

示范区建设方案，解决好深度贫困地区的区域性贫困问题，确保年内实现300个脱贫销号村对外连接道路硬化、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保”、1500人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学前教育、贫困村文化中心、乡镇远程会诊服务、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六个全覆盖”。要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创新帮扶举措，通过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扩大贫困群众在脱贫项目各个环节的参与度，切实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的腐败，加强对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斩断伸向群众救命钱的黑手。

二要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要强化教育均衡发展，加快220所农村幼儿园新建改建进度，有效缓解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和群众“上学难”问题。要切实抓好综合医改试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完成30所社区卫生服务站、262所农村卫生室新改建任务，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要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尽快开工建设宁夏美术馆，扎实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要兜好社保底线，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

三要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上半年，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虽然超出了年初预期目标，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但实现居民增收压力依然较大，要认真研究、挖掘潜力，采取更有效的、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要研究制定促进富民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指导目录，从农业内部挖潜、拓宽非农增收渠道、理顺农产品价格、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等方面增加农民收入。要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城镇居民收入，确保贫困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幅、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

第五，严守生态环保红线，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深入开展“碧水蓝天·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让生

态立区战略的各项举措落地生根。

生态建设要坚持保护为重、修治并举。要以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为抓手，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宁南山区大县城建设，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共赢。要以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为己任，统筹实施封山禁牧、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确保完成全年100万亩营造林任务，全面完成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和六盘山保护区违规项目整治工作。

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不留尾巴。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加强工业污染排查，从源头上杜绝隐患。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攻坚战，抓好城市燃煤锅炉拆除、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沙尘扬尘治理等工作，加强黄河支流、重点湖泊、城市黑臭水体等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让宁夏山川青山常在、清水长流、空气常新。特别是一些高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必须坚决叫停，不能姑息。

监督检查要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处置。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联防联控、从严从快打击破坏生态行为和环境违法行为，对不投资、不治理、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要及时警告纠正；对偷排、恶意破坏环境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责任不落实的要严格追责，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六，把“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在实处。“振奋精神、实干兴宁”的新要求，为全区上下确立了精神坐标、树立了干事导向、强化了作风保证。我们一定要将其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高度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把“四个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描绘的美好蓝图落实在宁夏的山川大

地上。

二要锲而不舍抓落实。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关键在“实”，核心靠“干”。要紧盯任务抓落实，把心思和精力聚焦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定下来的事坚决落实，干不成不松手。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向全区人民作出的承诺必须完成，年底要兑现，完不成任务的要严肃追责。要主动担当抓落实，不空喊口号，不搞表面文章，不搞数字游戏，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亲自盯，遇到困难主动克服、主动解决，雷厉风行、只争朝夕，把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完成好、落实好。要强化督查抓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促检查，晒晒进度表，亮亮成绩单，通报不落实的事，追责不作为的人，以督查保工作提升。

三要守住廉政底线。要发扬实干、团结、创新、高效、清廉的作风，扎实推进政府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勤政廉政底线。要强化法治意识，依法管权用权，依法决策办事，把依法行政体现在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招投标等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确保不发生问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责任政府、法治政府、

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

这里，我再强调两项工作：一是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我们已制定具体意见，要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抓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7月底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按照国务院集中4个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要求，开展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认真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坚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同时，目前已进入汛期，根据气象局预测，近期我区可能会有极端天气，要加强预警、做好预案、积极应对，确保不发生大的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社会稳定工作，要按照中央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等相关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解决好信访领域突出问题，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敏感事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同志们，做好下半年的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区上下一定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苦干实干加巧干，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7月)

1日 自区政府驻楼机关隆重举行升旗仪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等参加仪式。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扶贫办主任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听取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政策建议汇报，研究解决当前脱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力成电气集团等地，调研宁夏工业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提升宁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调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全国工商联十一届十次常委会暨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

新发展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由国家粮食局、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的2017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主会场活动在银川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委成员、国家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务锋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景波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丽瑛，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赵中权、总工程师何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了活动。

△ 全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宣传月活动在银川启动，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启动仪式。

△ 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带队的督查组一行，对平罗县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了有关汇报座谈会。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泾源县和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脱贫攻坚和生态立区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脱贫致富和生态立区战略，努力在脱贫致富和生态建设上实现互促双赢，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和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等陪同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神华宁煤集团马家滩矿区矿井水南湖蓄水工程项目有关事宜。

△ 3日至5日，由中国环境资源与生态保育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联合主办的第十八届海峡两岸三地环境资源与生态保育学术研讨会在银川举行，来自海峡两岸三地的高校、科研和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300多人参会，其中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的参会代表近30名。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光谦、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3日至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席王家瑞一行来宁调研考察脱贫攻坚工作。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

任石泰峰到住地看望，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张乐琴，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杭元祥等陪同调研或参加有关座谈会。

△ 3日至4日，民进中央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姚爱兴赴京出席民进中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

△ 3日至4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吴忠市红寺堡区、盐池县、中宁县、永宁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调研全域旅游工作。

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总河长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自治区级河长设置方案、有关制度等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了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宁夏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及使用、有关财政资金安排及其他财政事项等。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作专题辅导报告。

5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大战略”和“振奋精神、实干兴宁”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国土资源，把好供地关、耕地关、用地关、改革关、生态关、廉洁关，为宁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调研。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祖继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会议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集成现场会议在银川召开，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为期18天的第15届中国戏剧节在银川闭幕。本届戏剧节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27台参演剧目，涵盖了昆曲、京剧、秦腔、豫剧、越剧、黄梅戏、晋剧、评剧、川剧及话剧、儿童剧等20多个剧种和戏剧样式。期间，还举办了国

际传统戏剧论坛首届会议，来自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余位中外戏剧专家、学者齐聚银川，深入探讨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经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江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王燕文，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中国戏剧家协会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季国平等出席了闭幕式。

△ 5 日至 6 日，第二十三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合作发展高端论坛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兰州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等有关事宜。

6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国资委调研，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国资监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宁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防范非法集资及大宗交易市场清理整顿等事宜。

△ 宁夏农垦集团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作专题辅导报告。

△ 全区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6 日至 7 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向中央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汇报宁夏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情况。

7 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邀请水利部参事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长、水利部原党组副书记矫勇作了题为《加强水资源利用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专题辅导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银川市调研民办教育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与来宁考察的浙江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梅新林一行举行会谈。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泾源县调研全域旅游工作。

△ 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党委委员、反恐专员刘跃进，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等出席。

8 日 国家禁毒委副主任、公安部党委委员、反恐专员刘跃进一行调研我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陪同。

9 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反馈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国务院安委会第八巡查组组长卢春房代表巡查组反馈了 4 月 6 日至 5 月 5 日对宁夏的安全生产巡查情况。自治区主席咸辉作了表态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

△ 2017 年自治区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 2017 年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和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并讲话，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反馈意见，把安全意识始终记在心上、安全工作始终抓在手上、安全责任始终扛在肩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

△ 9 日至 12 日，2017 中国材料大会暨银川国际材料周系列活动在银川举行。20 多名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近 5000 名国内外著名学府及科研机构的学者应邀参加。期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了参会的材料领域院士、专家。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参

加会见或陪同考察。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送审稿）》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全国国有企业改革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由自治区科协、中国材料研究学会联合主办的“院士专家宁夏行——助力宁夏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对接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10日至12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督查实施教育、文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研究讨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有关事宜。

△ 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贵阳市参加。

11日 全国工商联十一届十次常委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樊友山，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经荣、黄荣、林毅夫、杨启儒、王永庆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前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嘉宾。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参加会议。

△ 11日至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重要制度落实及执法座谈会在银川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利华、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综合经济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助推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发展恳谈会在银川举行，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樊友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及创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县工作等。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铁路建设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了地理国（区）情普查成果数据等。

△ 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赴贵参加。

12日 全国工商联十一届十次常委会议暨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在银川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徐乐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樊友山、谢经荣、林毅夫、杨启儒、王永庆、王志雄、卢文端、史贵禄、苏志刚、张建宏、茅永红、周海江，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会议期间，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黄荣、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签署了《关于推进宁夏“丝路经济园”建设的合作协议》。会议共签约合同项目566个，计划总投资5188.29亿元。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2017年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方案》，研究部署了我区迎接督查准备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推进健康扶贫的若干政策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请的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类型和提高补助标准有关事宜；听取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西海固地区脱贫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汇报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马力、刘可为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马力、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应邀列席。

13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综合保税区、自治区商务厅对商贸和对外开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努力实现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发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执行副总裁阿瓦依德一行。

△ 全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到盐池县调研扶贫工作。

△ 13 日至 14 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京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宁夏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14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枸杞种植基地、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区等地调研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产业转型升级上出实招求实效，把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做细做强。

△ 14 日至 15 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京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国家体育总局青海省多巴体育训练基地调研。

15 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联合主办的第十六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开幕。本届环湖赛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比赛线路以黄河为主线，总距离 3353 公里，起点为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终点为宁夏中卫市，是全球洲际赛事中海拔最高，同级别赛事奖金最高、规模最大、距离最长、天

数最多和最具挑战的赛事。青海省省长王建军，青海省政协主席仁青加，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栗震亚等出席开幕式。

17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听取和研究了 2017 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审议了自治区编办关于取消一批证照有关事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了自治区审计厅《关于 2016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送审稿）》；审议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关于聘用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7 月 17 日至 21 日，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对宁夏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期间，督查组听取了我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在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采取访谈和入户调查等方式，随机抽取 7 个乡镇、10 个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资料、驻村干部帮扶、“万企帮万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等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18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银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和企业，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和人才建设等进行了专题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推动宁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固原盐化工项目相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研中卫至银川城际铁路站房建设，并慰问铁路职工。

△ 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全国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9 日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6 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关于开展全面深化改革督察的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上海与海通证券、百年人寿等企业举行工作座谈。

△ 宁夏、福建两省区有关部门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银川举行，两省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发展委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福建省副省长洪捷序等出席仪式。

20 日 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自治区工商联（民间商会）领导班子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请示等。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结束了宁夏多年来没有企业在主板上市的空白。至此，宁夏共有 13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950 亿元。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上市仪式，并就推进宁夏资本市场发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座谈交流。

△ 由国务院扶贫办、人民日报社和宁夏、福建两省区党委、政府共同主办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人民日报社社长杨振武，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祥，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福建省副省长洪捷序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国家旅游局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调研水源地保护工作。

21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半年经济工作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陪同。

△ 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对宁夏脱贫攻坚工作督查情况反馈会在银川召开，督查组组长、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反馈了督查情况，自治区主席咸辉作表态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 21 日至 22 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盐池县督查实施教育、文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主持召开全区朝觐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朝觐安全保障工作。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陪同。

△ 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出席。

△ 全国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出席。

22 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了自治区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总结盘点了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作了重要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姚爱兴、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出席会议，并结合各自分管领域部署了具体工作。会议还就加强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以书面形式通报了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全区自查实施方案、2017 年上半年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民生实事进展等情况。

24 日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银川开幕，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

(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2017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201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我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等。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列席会议。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任务分工等事宜。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宁夏代表团誓师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一行举行工作会谈。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民营企业助推宁夏创新发展大会签约项目落实相关事宜。

△2017中国宁夏(沙坡头)·第八届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在中卫开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开幕式。

△24日至26日,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暨和谐寺观教堂创建互观互检经验交流会召开。与会人员分成两路,深入五市16个县(区)的37个民族团结进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示范点进行观摩交流。现场观摩后,在吴忠召开了经验交流会,五市作了经验交流。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广国到自治区公安厅调研,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参加调研。

△自治区2017年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出席。

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赴科技部、交通运输

部、水利部,与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科技部党组书记王志刚,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水利部部长、党组书记陈雷等,就推进部区合作进行了会谈。期间,自治区政府与交通运输部签署了部区合作协议。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姚爱兴、刘可为分别出席了相关座谈会或签约仪式。

△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

△由宁夏、海南两省区政府主办,宁夏、海南两省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承办的“沙与海的对话”活动在中卫市启动,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海波、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国家旅游局有关领导等出席活动。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宁夏日报报业集团、海外华文传媒合作组织共同主办的海外华文传媒合作组织2017宁夏年会暨“一带一路”建设与宁夏发展高峰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25日至26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固原市调研脱贫攻坚、禁毒、公安工作。

26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在京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参加。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监察厅厅长、环境保护厅厅长面对国徽和国旗庄严宣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三刚主持并监督宣誓,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见证宣誓。

△神华宁煤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作专题辅导报告。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了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

△26日至27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西吉县督查实施教育、文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了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路建设工作。

△自治区环保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

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2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政府与国开行开展战略合作、军民融合发展和宁夏国际会堂遗留问题相关事宜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全区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现场推进会议在固原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石嘴山市调研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事项整改工作情况等。

△全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八一”建军节前夕，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分别到银川市、平罗县，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看望慰问了部分健在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军烈属等，向他们表达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列席。

△自治区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学习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精神，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题学习讨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马力、刘可为、许尔锋等出席。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集中收看电视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第10集——人民的获得感。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自治区

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马力、刘可为，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中卫市检查第十六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卫赛段安保及闭幕式筹备情况。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2017夏季高峰会新闻发布会在银川举行。发布会前，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会见了亚布力论坛考察团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会见并在发布会上介绍了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2017夏季高峰会相关情况。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江苏台商宁夏行”考察团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陪同。

△由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办，宁夏医学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承办的“2017年第四届贺兰山生命与和谐论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开幕式。

29日 2017第十六届“青海农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闭幕颁奖晚会在中卫市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致闭幕词，青海省副省长韩建华，甘肃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郝远等出席晚会并颁奖。

3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等到驻宁解放军某部参加“军事日”活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接受国防教育，看望慰问驻宁部队官兵。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等参加。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了自治区环保厅生态红线划定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实施生态立区战略。

△全区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 2017年1—7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56.9	9.1
重工业	亿元	556.2	9.6
轻工业	亿元	100.7	6.5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906.69	8.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14.79	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6.2	9.7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189.37	109.4
进 口	亿元	47.70	54.5
出 口	亿元	141.67	138.0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6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43054	49.7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0883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39.37	* 16.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1.06	* 1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03.07	* 27.5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772.31	9.5
#住户存款	亿元	2646.90	10.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161.36	12.9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4	上升 0.4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1	上升 16.5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财政收支增速为同口径增幅。